附件：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事务部和院团委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会。

**第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包括提交总结材料和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五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六条** 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第七条**  政治态度方面（20分）：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分）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第八条** 道德品行方面（20分）：

（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第九条** 学习情况方面（20分）：

（一）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15分）

（二）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为学院赢得荣誉。（5分）

**第十条** 工作成效方面（20分）：

（一）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10分）

（二）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一条** 纪律作风方面（20分）：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严格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和《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10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二条** 集中考评包括提交总结材料和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50分）

（二）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这一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50分）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述职评议结果总分超过90分（含90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分—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评议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在其他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优先推荐参评学院以上荣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系、国际教育学院学生会可在各单位党总支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并报院学生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